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0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峻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697號），被告於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峻良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共壹拾伍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黃峻良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並於民國112年6月21日18時39分許，在被告上開住處，

01 經警持搜索票進行搜索，扣得手機1支、電腦主機1台。」；
02 附件附表更正及補充為如本判決附表；並補充「被告於112
03 年11月23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
04 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05 載。

06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
07 知悉個人資料係屬個人隱私範疇，未經他人同意或符合其他
08 依法得利用之情形，不得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僅因與告
09 訴人生有嫌隙，率爾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偽冒告訴人名
10 義，多次訂購商品，致使告訴人及廠商屢受其害，所為應予
11 非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12 節、所生危害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被告犯
13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1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至扣案之手機、電腦主機，雖屬被告所有，供為本
16 案犯行所用之物，然衡以上開之物品，應為被告日常生活使
17 用之電子產品，非專為本案犯行而持用，兼酌以被告本案犯
18 罪情節及所受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苟因此沒收此一物品，
19 尚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況縱將被告所使用之上開
20 電腦設備予以沒收，仍可以其他方式實施同一犯罪行為，遏
21 止再犯之效果有限，難認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
22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基於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5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慈恩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廠商	下訂商品	下訂商品價格	下訂時間
1	葡萄王健康 生技	瑪卡王	新臺幣(下同) 1,799元	民國111年8月2日 13時35分許
2	葡萄王健康 生技	瑪卡王	1,799元	112年1月9日17時 42分許
3	橙姑娘	不詳商品	2,785元	112年1月18日14 時24分許
4	夜極纖	夜極纖30 錠1盒	5,080元	112年5月19日15 時55分25秒
5	夜極纖	夜極纖30 錠3盒	1萬6,240元	112年5月20日15 時0分52秒
6	夜極纖	夜極纖30 錠5盒	2萬7,400元	112年5月21日9時 48分14秒
7	夜極纖	夜極纖30 錠2盒	1萬0,660元	112年5月23日20 時45分49秒
8	日安玩美	日安玩美 4盒	9,260元	不詳時間
9	益陽堂	益陽堂棒 老頭官方 正品6盒	1,799元	112年6月2日16時 1分17秒
10	IHDOC	速精旺	不詳價格	不詳時間
11	名絢	不詳商品	不詳價格	不詳時間
12	無人機	四軸高輕	2,299元	不詳時間

01

		航拍無人機		
13	去毛膏	7支	1,398元	112年6月2日20時
14	鈣片	2盒	1,700元	不詳時間
15	某商品	2入	不詳	112年6月7日15時38分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2 論。

1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7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9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22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23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24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25 一、法律明文規定。

01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2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3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04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05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06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07 六、經當事人同意。

08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09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0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1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2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46697號

16 被 告 黃峻良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峻良與廖仲耀原為朋友，後因故生有嫌隙。黃峻良遂心生
23 不滿，明知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外，應於特
24 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竟基於意圖損害他人利益使用他
25 人個人資料、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先以不詳方式取得
26 廖仲耀個人資料後，未經廖仲耀之同意或授權，於附表所示
27 之時間，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使用黃峻良所有之
28 電腦、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偽冒廖仲耀名義，於附表所示廠
29 商之網站上虛偽填載廖仲耀之姓名、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
30 而持之下訂附表所示之商品，致廖仲耀屢屢收到非其訂購之
31 商品寄送至其住處，足生損害於廖仲耀及附表所示廠商審核

01 訂單之正確性。嗣經廖仲耀發覺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廖仲耀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峻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廖仲耀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冒用名義、填載其姓名、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訂購商品，並收到取貨簡訊之事實。
(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12年6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四)	葡萄王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橙姑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燦豐行政、哇寶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函覆郵件暨附件資料、被告之遠傳電信、亞太電信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之戶籍資料各1份、告訴人手機取貨簡訊翻拍照片13張、被告扣案之電腦網頁瀏覽紀錄翻拍照片12張	證明： 1. 告訴人遭冒用名義、填載其姓名、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訂購商品，並收到取貨簡訊之事實。 2. 冒用告訴人名義網路購物下單IP位址資料顯示為被告住處之事實。 3. 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使用上開手機、電腦，在新北市○○區○○街00巷0號連接網際網路，冒用告訴人名義、填載告訴人姓名、電話、地址等個人資

01		料訂購附表所示商品之事實。
----	--	---------------

02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
03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
04 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
05 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06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
07 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填載不實之網路商品訂
08 貨單，其內容包含告訴人之真實姓名、電話、地址等個人資
09 料，已足以使不特定多數人識別關於告訴人之個人資料，自
10 屬前揭法律明文規定之個人資料。又被告揭露告訴人個人資
11 料之訂貨單，均屬冒用告訴人之名義而為之，是被告前述有
12 關告訴人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顯已逾越蒐集該個人資料特
13 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違反告訴人之意願，揭露告訴人之個
14 人資料，其所為應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
15 定，且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核被告黃峻良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處斷。再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次行為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扣案之型號ZENFONE 9 手機1支、電腦主機1台，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均為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03 檢 察 官 徐世淵

04 附表：
05

編號	廠商	下訂商品	下訂商品價格	下訂時間
1	葡萄王健康 生技	瑪卡王	新臺幣(下同) 1,799元	民國111年8月2日 13時35分許
2	葡萄王健康 生技	瑪卡王	1,799元	112年1月9日17時 42分許
3	橙姑娘	不詳商品	2,785元	112年1月18日14 時24分許
4	夜極纖	夜極纖30 錠1盒	5,080元	112年5月19日15 時55分25秒
5	夜極纖	夜極纖30 錠3盒	1萬6,740元	112年5月20日15 時0分52秒
6	夜極纖	夜極纖30 錠5盒	2萬7,400元	112年5月21日9時 48分14秒
7	夜極纖	夜極纖30 錠2盒	1萬1,160元	112年5月23日20 時45分49秒
8	日安玩美	日安玩美 4盒	9,260元	不詳時間
9	益陽堂	益陽堂棒 老頭官方 正品6盒	1,799元	112年6月2日16時 1分17秒
10	IHDOC	速精旺	不詳價格	不詳時間
11	名絢	不詳商品	不詳價格	不詳時間
12	無人機	四軸高輕 航拍無人	2,299元	不詳時間

(續上頁)

01

		機		
--	--	---	--	--